

## Special report

## 吴晓灵:借鉴淡马锡经验 汇金定位金融控股公司

成立临近三年之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的定位终于有了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22日表示,“将借鉴新加坡淡马锡公司的经验落实出资人责任,把汇金公司办成金融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金融机构行使大股东权力。”

吴晓灵是在出席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时作出上述表示的。

□本报记者 苗燕

据了解,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成立仅仅两周之后,汇金公司宣布向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注入45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它已多次向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注资,此外,静待其注资的还包括光大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

“自成立以来,在加强和完善自身内部公司治理的同时,汇金公司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履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责,着力做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在完善控股银行公司治理、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控股银行上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较好地实现了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吴晓灵如此评价。

汇金公司总经理谢平在今年7月的一次演讲中透露,近两年汇金公司从国有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改制上市中获得的回报已经超过此前的注资。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钱颖更是表示:“谢平(主持的汇金公司)可能要算资产在过去两年内赚得净回报最高的了,可能有200%的收益。”

吴晓灵认为,汇金公司与淡马锡的运作背景十分相似,可以借鉴淡马锡的成功经验。“汇金公司可以作为国有银行的控股股东,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职能,主动积极地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在制度设计上,明确界定权力和责任,加强权力和责任的对称关系,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和实现股东长远价值增值。”

“另外,作为国有控股银行的大股东,可以在董事提名、职业培训、交流沟通等方面积极管理,为董事会更好地行使职能提供各方面支持。对各参股公司的业绩评价引入价值管理分析技术,关注价值增值和价值创造。人员选聘机制走向市场化、规范化,建立和经营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运作实现市场化、规范化。”

对于汇金公司的定位,此前业界一直颇有争议。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钟伟教授去年曾表示,未来的汇金公司,应该定位为管理部分外汇储备、国有银行等在内的国有金融资产的、高度市场化的纯粹金融控股公司。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在“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上作演讲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 唐双宁:银行业改革进入分类推进阶段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昨天在出席“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创新高级论坛”时表示,要以长征的精神来指导金融体制改革。他在会上透露说,下一阶段,中国的银行业改革将进入分类推进阶段,各项财务指标未达标的商业银行,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行财务重组,优化财务状况。

唐双宁说:“我们今天进行的银行业改革是一场新的长征。虽然不容易,但只要以长征的精神来指导我们的工作,什么困难都能克服。”

唐双宁透露,随着大银行财务重组的成功,我国银行业取得明显进步。到今年6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已降为7.5%,资本充足率水平大幅度提高,有50多家银行资本充足率达

到8%,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平均资本利润率9.41%,资产利润率达到0.43%,工、中、建、交等大银行及一批中小银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且在境内、外上市,银行改革取得明显进步。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唐双宁表示,下一阶段,中国的银行业将进入分类推进阶段,即针对不同的银行分别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下一阶段的商业银行改革将按三类分别推进:已经进行财务重组并顺利实现上市的商业银行;目前未上市但财务基本达标的商业银行;各项财务指标未达标的商业银行。

对于已经进行财务重组并顺利实现上市的银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从形似到神似的转变;二是全面推进金融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缩小与国外银

行的差距;三是追求市值最大化,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于目前未上市但财务基本达标的商业银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是加强风险管理,巩固财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各项指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对这一类中已完成股改的银行应做好其他配套改革,未股改的银行要积极推动股份制改造;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提高透明度,为上市做好准备,最终

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

而对各项财务指标未达标的商业银行来说,当前的主要任务则是进行财务重组,优化财务状况,同时做好其他工作。

唐双宁说,一般而言,银行改革按照财务重组、公司治理改革、资本市场上市三个步骤推进,但是各家银行因自己的情况而异,不能一概而论。但不论哪一类银行,最终目标都是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推进业务创新,争取良好绩效、实现标本兼治的改革目标。

## 几大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净利润 (亿元)	每股盈利 (元)	资本 充足率	不良 贷款率	拨备 覆盖率
中行	190.24	0.09	12.40%	4.19%	87.44%
交行	60.35	0.13	11.07%	2.11%	111.65%
建行	232.23	0.1	13.15%	3.51%	71.37%
工行	251	0.09	10.74%	4.10%	60.37%

数据截至2006年6月30日 苗燕 但有为整理

## 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9月4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2年10月28日发行的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6年10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05年10月28日至2006年10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2中移(5),代码120202(5年期品种)  
02中移(15),代码120203(15年期品种)  
3、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0亿元,分为5年期及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1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1756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7、债券利率:本期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1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5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02年10月28日至2007年10月27日;本期15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02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5年期债券付息日为2003年至2006年每年的10月28日;本期15年期债券付息日为2003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5年期债券兑付日为2007年10月28日;本期15年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8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3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5年10月28日至2006年10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本期1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6年10月27日。

5、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06年10月30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

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2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南路208号全球通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朱炜、周金晶

联系电话:020-83898607/83898427

邮政编码:510100

网址:<http://www.gd.chinamobile.com>

2、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宛、贺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

联系电话:010-84588532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tics.com>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